

焦点透视

交通秩序谁来维护？

本报记者 许跃芝 李万祥

机动车通过路口闯红灯抢车道，行人过马路翻栏杆穿车流……都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经常看到的不文明交通陋习。

今年12月2日是国务院确定的首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的设立有利于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尽责、公众参与”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长效机制，有助于引起全社会对交通安全问题的广泛关注，有助于政府部门、媒体和社会力量形成互动。

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今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下发，明确要求地方各级政府每年要制定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全面实施文明交通素质教育工程，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建设，督促各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行宣传责任和义务，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同时提出设立“全国交通安全日”，充分发挥主管部门、汽车企业、行业协会、社区、学校和单位的宣传作用，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民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

据统计，截至2012年10月，我国机动车保有量为2.38亿辆、机动车驾驶人2.56亿人，近5年来每年平均新增机动车1600多万辆，新增驾驶人2000多万人，相当于1991年全国机动车和驾驶人

保有量。

经过多年努力，我国道路交通事故稳中有降，但交通事故的总量依然较大，并且80%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因交通违法导致，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仍不可低估，严重影响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数字显示，2011年，全国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210812起，共造成62387人死亡，全国因道路交通事故而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达10.8亿元。如2011年发生的河南信阳市京港澳高速“7·22”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单笔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就达2300多万元。

国务院专门就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下发意见并确立“全国交通安全日”，是党和政府对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福祉关心的体现，是改善人民生活，关注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

维护道路通行秩序

交通信号是人们行车走路的一种基本行为规则，是无声的法律。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现场手势指挥。遵守交通信号是每位交通参与者守法出行的基本行为准则。《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

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遵守交通信号是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不遵守交通信号引发的交通事故结果触目惊心。2011年因不遵守交通信号而导致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达到4万多人。今年1至10月，全国因闯红灯肇事导致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4227起，造成798人死亡，其中，驾驶机动车肇事造成739人死亡，驾驶非机动车肇事造成694人死亡；步行肇事造成262人死亡。全国因违反道路标志标线肇事导致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87852起，造成26154人死亡，其中，驾驶机动车肇事造成25182人死亡，驾驶非机动车肇事造成694人死亡；步行肇事造成262人死亡。全国因机动车未礼让行人肇事造成429人死亡，因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肇事造成161人死亡。

在我国许多大城市机动车每天以成百上千辆速度增长的情况下，人、车、路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只有严格遵守交通信号，才能维护道路通行秩序并提高通行效率。

树立社会文明风尚

道路资源是一种公共资源，其分配要

特写

人人都是参与者

本报记者 李万祥

12月2日是首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一大早，记者就来到位于大兴区的北京市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北京市启动仪式在这里举行。活动现场人头攒动，来参观的群众络绎不绝。虽然寒风刺骨，大家还是饶有兴致地浏览各种交通安全宣传画册。

在儿童体验区，记者碰到来参观的崇文小学四年级的同学们。带队老师告诉记者，学校从小学一年级就开始教学生们交通常识，今天带学生们来学习各种交通标示，目的是让孩子们从小树立文明交通的意识。

在交警手势体验区，“80后”交警孟昆玉正为几个小朋友演示交通手势。“今天主要给孩子们讲解一些交通常识。遵守交通规则，创建文明交通，要从小做起。”孟昆玉说。

“有些人过马路横冲直撞，根本不看信号灯，只顾自己，不考虑别人的感受。”孟昆玉说，只要每个人都让着点，我们的交通环境就会越来越好。

孟昆玉告诉记者，平时执勤中确实遇到过各种不文明的交通行为，但也有很多值得提倡的行为，“我们岗附近的老人买菜、孩子上学，都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过马路走人行横道，骑自行车在自行车道上。”

刚刚买车不久的汤大姐看完宣传展后向记者表示：“我以后开车出行，一定会更加谨慎行驶，遵守交通规则。”

无论司机行人、男女老幼，交通安全与每个人息息相关。看似微不足道的不良交通行为，往往容易形成不文明的交通习惯，不仅可能带来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威胁生命。安全交通、文明交通，要从细节做起，从自身做起。

提示

我国法律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2月2日，北京市西城区交警孟昆玉在北京市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为小朋友们演示交通手势。

本报记者 李万祥摄

让文明出行成为习惯

新华社记者 邹伟

“遵守交通信号，安全文明出行”，是我国首个“全国交通安全日”的主题。这一主题的设立，是为了弥补当前我国交通安全的最大短板——广大交通参与者的规则意识、法律意识和公德意识。

道路通行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交通规则为公民行使道路通行权划定了边界，对各类交通参与者的路权矛盾进行调适。据统计，我国道路交通事故80%以上源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仅今年前10个月，因闯红灯肇事、违反道路标志标线肇事分别

造成798人、26154人丧生。

权利和义务相辅相成。每一个交通参与者都有义务遵守交通规则，共同维护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特别是在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加速增长，人、车、路之间矛盾日益加剧的背景下，更需要使守法出行成为城市交通的润滑剂，让有限的道路通行资源发挥最大效率。

交通文明表现在对安全的保障和对生命的尊重上，是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我国虽然迈入了汽车社会的门槛，

但在交通文明方面还需要长期不懈地努力，需要将交通规则和文明意识潜移默化为人民的交通习惯，让文明礼让蔚然成风。

遵守交通规则，是公民为社会作出的实实在在的贡献。违反交通规则，所得可能只是抢先一秒，所失则可能是自己或他人的一生。为了生命更加美好，为了社会更加文明，每一位公民都应将交通规则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努力使文明出行成为习惯。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副局长刘钊——

只有文明出行才能安全畅通

本报记者 许跃芝

首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为何定为12月2日？

公安部交管局副局长刘钊介绍，主要原因是数字“122”为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报警电话。这个号码于1994年开通并投入使用后，群众认知度高，方便记忆和宣传。同时，每年12月2日我国大部分地区已进入冬季，是交通事故多发期，春运等道路交通出行和运输高峰也即将开始，在此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全国范围的道路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有利于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证广大群众出行安全。

今年开展的以“遵守交通信号，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的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将要达到怎样的目标和效果？

刘钊表示，通过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本次活动力争实现“四普及、四增强”的效果：

普及全民守法理念，增强法制意识。全面宣传交通信号的法定涵义和法律效力，使广大交通参与者充分了解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指挥的重要性，树立遵守交通信号就是遵守法律的观念。

普及尊重生命理念，增强安全意识。大力倡导遵守交通信号就是尊重生命、珍爱生命的理念，使安全出行成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共识。

普及安全文化理念，增强文明意识。强化安全行车、文明礼让交通安全文化理念，使良好的行为规范、文明的驾车习惯成为汽车时代的新风尚。

普及以人为本理念，增强科学管理意识。本着以人为本、公平效率的原则，兼顾各种交通参与群体的通行权利，充分听取民意，科学设置交通信号，合理分配路权，不断完善道路交通设施。

不遵守交通信号、争道抢行等行为主要由于不少群众规则意识缺失造成，在道路参与过程中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和体现的安全原则、路权原则、礼让原则。也有一些是由于交通设施的不合理造成。

刘钊认为，针对这些行为应该加强规则意识和行为的培养、交通设施的合理规划设计：

首先，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对交通参与者规则意识、权利义务对等意识的宣传教育，倡导“遵守交通信号从我做起”，提示市民注意出行安全，并使其认识到在拥有使用道路资源权利的基础上需要遵守交通规则和责任和义务，规范交通参与者出行行为，提升和强化交通参与者公德意识。

其次，强化执法力度。一方面继续完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加强警示作用；另一方面，交警部门执法充分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充分利用法律强制手段约束不遵守交通信号、争道抢行等行为，维护法律的尊严，保证法律的震慑作用。

第三，完善设施建设。推动相关部门在城市及道路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公平合理分配道路时空资源，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和交通安全设施，使交通参与者得到安全、便捷的服务。同时，继续完善交通管理、交通监控设施的建设，加强对不遵守交通信号、争道抢行等行为的监督、警示作用，与路面交警配合，“有形”与“无形”监督共同发挥和强化监督功能。

刘钊强调，以完善交通设施服务和监督为支撑，加强内在的规则意识、权利义务对等意识培养，强化外在的社会舆论监督、执法监督，共同作用于交通违法行为，以期形成良好的文明出行氛围，创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12月2日，一位太原出租车司机为自己的车安装宣传小锦旗。

新华社记者 范敬摄



12月2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民警朱晓明(左)向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并发放宣传品。

沈俊峰摄(新华社发)

本版编辑 秦文竹